

轉發方式	114年9月16日	收文
V電子	第 180 號	
平信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書函

地址：100209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廖佳儀
電話：02-23222050#66222
電子郵件：jiayi.liao@moeenv.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環氣排字第 11491114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8月21日「運輸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輔導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朝陽科技大學（楊錫賢特聘教授）、國立宜蘭大學（張章堂教授）、財團法人中技社（郭博堯博士）、鐵路運輸業、捷運運輸業、汽車運輸業、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運輸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輔導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環境部40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主席：陳宜佳 組長
紀錄：廖佳儀 技士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一)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 (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 (三)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操作說明
- (四) 114年準備作業及平台試用說明

- 七、與會意見（依發言順序）：

- (一) 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1、目前資訊平台介面中僅可看到製造業相關資訊，請問運輸業在資訊平台的內容，是否會與其他行業別間具差異？
- 2、試用機的資訊平台內容，與明年1月1日正式上線的正式機，會有那些差異？在試用機上所登錄的資料是否會留存至正式機。
- 3、請問是否會提供運輸業專屬的登錄操作平台，還是與其他業別共用。

- ## (二)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冷媒初始排放與運行排放是否皆需計算？

- 2、因部分冷媒設備老舊，銘牌資訊已模糊難以辨識，且又未留存有設備相關資訊，應如何確認其型號與冷媒用量？是否可採用可取得的平均資料作為依據？或是否能請環境部彙整並公布常見的車用冷媒資訊。
- 3、因公司營運車輛數量龐大，且不易分配至特定場址歸屬時，是否可統一歸屬於總公司進行提報。

(三)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運輸業屬於第三批列管業者，且不須進行查驗，請問後續主管機關將如何進行查核，如查核發現資料有誤，會有相關罰則嗎？
- 2、本公司捷運車輛空調設備係採密閉式系統，原則上不會產生冷媒逸散，是否仍有需要計算逸散排放？
- 3、建議後續如有碳盤查或登錄平台操作相關說明會議，可開放線上會議方式，減少參與人員搭乘運具產生的交通碳排。

(四)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13條及14條說明，盤查相關資料須保存6年，是否可採用電子化方式進行留存？

(五) 鉅舵顧問有限公司

請問針對滅火器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部份，是否需計算鋼瓶中的殘留率？

(六)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 1、事業中如有營運非運輸業的維修場站或小型工廠，且具備有工廠登記證，是否仍需納入運輸業的盤查邊界範疇？環境部是否會提供該類型排放源的相關排放係數？

- 2、組織邊界中，如單一場所同時具備多種用途，如同時有辦公室、停車場及貨運中心，該場所的化糞池排放計算，應採用哪一類型進行區分？
- 3、如事業旗下的子公司，另有外包營運的車隊，請問是否需納入盤查的範疇？

(七) 張章堂教授

- 1、建議運輸業者在排放量計算部分，盡量引用環境部公告排放係數，自行建立自廠係數，需繁瑣的自證流程，不利於業者明年進行登錄作業。
- 2、因應運輸業盤查，各公司應對於財務情況有更明確瞭解，包含設備編列及原物料採購等等，方能掌握較細節之數據來源以及提供較好之數據品質。

(八) 楊錫賢教授

- 1、運輸業所成立的盤查工作小組，建議必須有跨部門人員參與，且召集人需具備一定職級並具有決策權，以利號召及協調資源。
- 2、建議相關人員參加實作型的受訓課程，而非僅概念課程，以利確實掌握盤查應執行過程，如若受訓時間不足，再評估是否另尋求專業輔導公司協助，以確保登錄作業的完整性。
- 3、因應運輸業排放來源主要以運具及相關逸散排放為主，雖目前運輸業不需要進行查驗，仍建議應完整蒐集各車輛燃料使用量與運輸強度指標，作為後續數據品質鑑別參據。

(九) 郭博堯博士

- 1、透過掌握運輸業排放熱點，不僅能提升減碳措施的精准

度與成效，更能作為後續企業投資決策、技術導入與政策協調的重要依據，確保減碳工作能在成本與效益間取得最佳平衡。

- 2、考量國際政經變化可能影響政策與市場需求，建議在運輸業盤查的規範上，仍應保持彈性，以依據國際趨勢進行盤查技術及路徑調整。

(十)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1、針對冷藏設施及冰水主機等的冷媒設備，應有不同的冷媒充填量，建議應以查看其設備銘牌為優先，若名牌模糊，則可依公司／單位財產編號及過往採購量進行蒐集活動數據，如皆無其他相關資料留存，才得以依據其他冷媒設備之平均值進行排放評估。
- 2、目前擴大盤查列管對象不須完成第三方查驗，但仍將針對各列管對象進行盤查數據查核工作，經查核有盤查疑義的業者，將會請公司／單位在期限內進行修正。
- 3、本次說明會採實體會議舉行，目的是可直接與各位業者面對面交流，以廣納各方意見及掌握目前同行對於執行盤查的相關問題，未來是否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本署將納入參考。
- 4、針對運輸業盤查指引內容，並未強制規範車輛在排放鑑別時，必需歸納至特定營業站所，若有車輛無固定營運站所歸屬問題，可統一登錄為總公司所有。
- 5、目前線上的資訊平台中，僅有第一、二批業者適用之登錄操作介面，擴大盤查列管業者平台介面仍在測試中，於明年正式機上線後，資訊平台將會依據行業別不同，設計不同的系統資訊介面。

- 6、目前如業者於平台測試機進行盤查資料登錄，在明年正式平台上線後，相關資料將不進行保留，故建議業者於測試機中完成相關盤查資訊登錄後，可善用下載功能，留存相關清冊或報告書資料。
- 7、運輸業冷媒採排放係數法計算，係考量在當年度無添加冷媒的情形下，一般而言仍有冷媒逸散的情形，建議在冷媒計算部分，可採用指引中冷媒運行排放量的計算方法，惟捷運公司如每年皆有添加冷媒的需求，則得考慮採用冷媒添加量，作為排放量計算依據。
- 8、滅火器納入排放量計算時，通常為有使用的情形，如消防演習或發生災害時，則該年度應計算滅火器使用時新增之排放量；或假設年度應維持一定數量滅火器時，以後續補充滅火器數量計算新增排放。而針對使用過之滅火器鋼瓶殘留率，因排放量占比極小，故可不納入盤查計算。
- 9、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13條，無強制規範應採用紙本進行盤查資料保存，故可使用電子方式留存。
- 10、針對運輸業化糞池排放量計算，如事業可明確掌握場站人數，則建議使用人數作排放量計算的依據，在無法掌握確切人數下，則可參照內政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內容，以該場站的主要營運用途，作為場站的化糞池歸類後計算排放量。
- 11、運輸業如有外包車隊，且於運輸業進行營運登記時，已將該外包車隊車輛納入總車輛數，向交通部進行營業車輛數提報，則該外包車隊車輛仍需納入排放量計算。
- 12、運輸站所中如有小型工廠且持有工廠登記證，請確認公

司是否屬於運輸行業別及本身是否為擴大盤查列管業者，若皆不是，得選擇製造業且為自願性登錄方式進行盤查資料上傳。如確認屬擴大盤查列管之運輸業者，且該站所非執行列管之運輸業的營運行為，則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工廠登記證後，不納入盤查邊界範疇。

八、結論：

- (一) 感謝與會者提供寶貴意見，本署將綜整相關問答後放置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供各界參考使用。
- (二) 各單位倘仍有盤查相關問題，可電洽資訊平台所登載諮詢專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窗口洽詢。
- (三) 請欲使用台電用電資料界接之單位，於今年10月底前備妥台電用電資料授權書（簽章）掃描檔、申請用電資料戶名電號清單檔案（下載路徑：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下載專區/系統操作手冊下載），以指定的檔案命名規則進行資料建置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ghgregistry@estc.tw。

九、散會：下午12時10分。